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建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潘弘聖即弘泰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梁瑞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，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及代墊款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自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間，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被告未依約給付工程款項及代墊款，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400元，並提出系爭契約及對話紀錄為證。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：「管轄法院：因本合約書而發生爭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」，足認兩造就與系爭契約相關之事宜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揆諸前揭法條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當事人及本院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爰依職

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而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